

# 與肯德基聯名引發爭議，泡泡瑪特暫停定制盲盒業務

未來一段時間，你可能很難買到泡泡瑪特與其他品牌聯名的潮玩了。3月15日，針對此前與餐飲品牌聯名引發的炒作現象，泡泡瑪特回應，稱全部暫停定制盲盒業務以杜絕可能的食品浪費，並提醒被授權方避免過度營銷，在活動機制的設計上遵守公序良俗，提醒消費者理性消費。

此前肯德基與泡泡瑪特的聯名合作，曾經一度引發巨大的出圈熱潮。肯德基中國在35周年紀念的時間節點與泡泡瑪特的聯名活動，選擇的是泡泡瑪特旗下的大熱IP DIMOO，聯名潮玩有6個普通款和1個隱藏款，購買指定套餐後隨機附贈。

玩具周邊想要受到歡迎，最關鍵的當然還是顏值。DIMOO這次的聯名潮玩在設計上可以說足夠“肯德基”，即每一款都和肯德基的經典產品結合，分別為“冰雪聖代”“晚安薯條”“香甜粟米”“就是可樂”“漢堡飽飽”“王牌炸雞”和“飛行上校”，在配色與造型上都戳中

不少玩家的喜好。

除了設計之外，饑餓營銷的方式，也是引發排隊搶購的關鍵。

“限量”“部門門店有售”意味着你可能不留意就會錯過。肯德基此前的發售聲明顯示，該系列在全國部分門店發售263880份，也就是43980套。其中，稀有的隱藏款出現的概率是基於全1:72，即每生產72個產品中有1個是隱藏款。

盲盒的發售方式之所以能讓人“上癮”，則在於未知和不確定性，抓住了消費者獵奇，同時還有一種“賭”的心理——賭的是額外獎賞，利用標價買到高價物品，獲得超預期的消費快感。因為通常來說，盲盒系列中的隱藏款，在二手市場的價格比普通款要高出許多。

但很快，這次合作引發的搶購以及可能的食物浪費惹來了爭議。1月12日，中消協發布觀點，點名肯德基此前與DIMOO的聯名盲盒活動。中消協認為，肯德基作為食品經營者，利用限量款盲盒銷售手段，誘導消費者不理性購買套

餐，有悖公序良俗和法律精神。

對於泡泡瑪特來說，與消費品牌聯名做特別系列的潮玩，可以說是一樁與合作品牌互利買賣。

近年來泡泡瑪特的IP愈發頻繁地進行跨界授權。2020年財報顯示，泡泡瑪特與歐萊雅、德芙、卡西歐等14家知名品牌進行跨界合作，品牌覆蓋快消、美妝、日用等多個領域的一線品牌。

從業務構成上看，泡泡瑪特的對外授權業務，並非屬於IP部門，而是放在市場部門。目前對外授權還不承擔具體的營收任務，而是配合IP部門的工作，通過品牌授權與跨界合作，進行品牌宣傳活動。這也可以讓泡泡瑪特旗下的IP擴大知名度，生命力進一步延長。由此，泡泡瑪特對外授權業務首要看重的，是品牌的調性與IP適配度，比如盡量選擇有潮流屬性、能拉動雙方調性的品牌。

引發爭議的關鍵點，在於如果與食品品牌合作，就有可能引發食品浪費。由於盲盒的特殊發售機



制，如果消費者想要“端盒”（即整套購買），就需要負數購買產品，而如果該聯名產品是食品，就有可能造成過度購買而浪費的情況。譬如之前與肯德基的聯名，就有人在二手平臺發售鏈接稱可以“代吃”，多少有些當代“買椟還珠”的意味。從本質上來說，聯名盲盒營銷

是一場社交營銷活動，而它最大的作用是為品牌製造更多的社交話題，從而帶動品牌曝光與銷量。而基於盲盒這樣的特殊產品，則更加考驗品牌對於整個鏈路的營銷環節設定、市場洞察、創意設定和媒介傳播等組合拳玩法，以及消費者體驗。

# 廣西女護士殺醫案續：律師已向最高法寄出死刑復核階段辯護詞

3月16日，從廣西玉林女護士李鳳萍的辯護人處獲悉，他們已向最高人民法院郵寄委托手續和死刑復核階段書面辯護意見。

李鳳萍原系玉林市第一人民醫院急診科護士。2020年3月21日，李鳳萍因感情、債務問題與該院醫生羅某健發生爭執後，在出租屋內將羅某健殺害後肢解。

同年10月30日，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被告人李鳳萍故意殺人、盜竊一案作出一審判決：以故意殺人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以盜竊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並處罰金三萬元。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罰金三萬元。同時責令被告人李鳳萍退賠被害人羅某健經濟損失9.8萬餘元給其親屬。

2021年8月2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通過遠程視頻對上訴人李鳳萍故意殺人、盜竊一案進行二審公開宣判，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死刑判決，並依法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準。

**玉林中院：應依法給予最嚴厲的懲罰**

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書顯示，被告人李鳳萍出生于1995年，大專文化，護士，因涉嫌故意殺人罪于2020年3月23日被刑事拘留。

經審理查明，2019年6月份，李鳳萍開始沉迷網絡賭博，並多次向羅某健（歿年51歲）等人借款用于網絡賭博，直至案發時，李鳳萍仍欠羅某健等人100多萬元債務。2019年10月至案發期間，李鳳萍與羅某健多次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

2020年3月20日晚，羅某健喝酒後到李鳳萍租住的房間。在該房間，李鳳萍因感情、債務問題與羅某健發生爭執，李鳳萍遂產生殺

死羅某健的念頭。次日凌晨1時許，李鳳萍趁羅某健熟睡之機，用一條長約1.5米的筆記本電腦充電綫勒住羅某健頸部致其死亡。李鳳萍殺死羅某健後使用羅某健指紋，將其支付寶賬戶和捆綁的銀行卡共98806元轉賬到其購買的用于網絡賭博收支的銀行卡上。

事後，李鳳萍用菜刀肢解羅某健屍體，將骨頭和肉分離，並將肉放進鍋裏煮後再剁碎倒進廁所用水衝到下水道，骨頭則裝進袋子，藏于床底直至案發。

判決書記載，羅某健3月21日凌晨被殺後，其妻于22日傍晚報警。接警後，民警又接到群眾報警，稱其衛生間被一些肉類堵塞。經排查，民警在李鳳萍的出租屋內找到羅某健的手機、寶馬車鑰匙等物品。23日1時許，民警在李鳳萍下班回出租屋的路上將其抓獲。

判決書中“被告人的供述與辯解”記載，李鳳萍供述，她于2018年6月在脊柱外科做護士的時候認識了羅某健。2019年10月，因網絡賭博輸了很多錢，沒有錢還信用卡，遂向羅某健借錢。羅某健要求她到玉林市某酒店的客房見面談，羅某健說可以借錢給她，但要求李鳳萍聽他的話。羅某健分幾次將20萬元借款轉給她，每次轉賬之前都要求李鳳萍與他發生性關係。羅某健借錢後，要求李鳳萍做他的情人，幫他生小孩，李鳳萍覺得很耻辱，曾在2020年2月份多次自殺未遂。2020年3月20日晚，羅某健喝酒後到出租房找李鳳萍，要求李鳳萍配合他發生性關係。次日凌晨，李鳳萍將羅某健殺害，並上網搜索如何處理屍體。

玉林市中院認為，李鳳萍因感情、債務問題與羅某健發生爭執後將羅某健殺害。作案後為毀滅罪證，殘忍地將羅某健屍體肢解并

煮熟，犯罪手段特別殘忍，犯罪後果和罪行及其嚴重，社會影響極壞，人身危險性極大，應依法給予最嚴厲的懲罰。因此，李鳳萍所犯故意殺人罪不予從輕處罰。

玉林市中院判決，李鳳萍犯故意殺人罪、盜竊罪，決定執行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罰金3萬元；責令李鳳萍退賠羅某健經濟損失98806元給羅某健的親屬。

**廣西高院：對“白衣天使”的正面形象造成極其惡劣的社會影響**

李鳳萍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2021年8月2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通過遠程視頻對上訴人李鳳萍故意殺人、盜竊一案進行二審公開宣判，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死刑判決，並依法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準。

廣西壯族自治區高院作出的刑事裁定顯示，李鳳萍及其辯護人提出李鳳萍曾因遭受羅某健脅迫而自殺，但除李鳳萍自述外無其他證據佐證，辯護人提交的房東證明及視頻亦不能證實李鳳萍曾因此事實實施過自殺行為，辯護人的上述意見不能成立，該院不予採納；李鳳萍及其辯護人提出李鳳萍受到羅某健的強迫、威脅，被害人存在重大過錯，原判判處其死刑立即執行量刑畸重。經查，在羅某健與李鳳萍保持不正當男女關係期間，二人因故發生爭吵後又繼續保持原有關係，並無相關證據證實羅某健對李鳳萍實施了具體的加害行為，因此羅某健對該案的引發無過錯。辯護人的上述意見不能成立，該院不予採納。

廣西壯族自治區高院認為，李鳳萍在與被害人羅某健保持不正當男女關係期間，因與羅某健有矛盾而持電腦數據綫趁羅某健不備之機將其勒死，故意非法剝奪他人

生命，其行為已觸犯刑律，構成故意殺人罪；李鳳萍在殺死羅某健後，又以非法占有為目的，秘密竊取羅某健財物，數額巨大，其行為同時還構成盜竊罪。李鳳萍一人犯二罪，依法應當數罪並罰。李鳳萍歸案後如實供述其故意殺人的罪行，屬坦白，依法可以從輕處罰。李鳳萍因故意殺人犯罪被採取強制措施後，如實供述了公安機關尚未掌握的盜竊罪行，系自首，依法可對其所犯盜竊罪予以從輕處罰。

李鳳萍系為償還賭債而與他人發生并保持不正當男女關係，與人產生矛盾後又殺人并碎尸，將羅某健屍體進行肢解并煮熟後剁碎衝入下水道，犯罪手段特別殘忍，犯罪後果極其嚴重，且其作案時正值2020年新冠疫情暴發期間，其犯罪行為對醫護人員“白衣天使”的正面形象造成極其惡劣的社會影響，極大地衝擊了社會公眾的一般認知，亦有違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其犯罪人的性質極其惡劣，社會危害性極大，故原判認為李鳳萍雖有坦白情節，但不足以對其從輕處罰，決定對其所犯故意殺人罪不予從輕處罰符合法律的規定。李鳳萍犯盜竊罪數額巨大，因其具有自首情節，原判決定對其從輕處罰，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的量刑適當。李鳳萍上訴提出原判認定的事實不清、證據不足，對其判處死刑量刑偏重的意見不能成立，該院不予採納。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檢察院的出庭意見正確，該院予以採納。

綜上，原判認定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定罪準確，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辯護人：請求最高法不核准死刑**  
從江蘇天倪律師事務所律師付士峰處獲悉，他和該所的張志華

主任律師已接受李鳳萍父親的委托，擔任李鳳萍死刑復核階段的辯護人，相關委托手續及書面辯護意見等材料已于2022年3月16日通過快遞寄往最高人民法院。

李鳳萍的辯護人認為，被害人針對李鳳萍實施的脅迫及精神強制，對於誘發、加劇殺人犯意的產生提供了直接原因力，構成刑法意義上“重大且明顯的過錯”，與其他的殺人碎尸案相比，李鳳萍故意殺人行為的主觀可責難性較低，對此人民法庭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處罰。一審和二審兩級法院關於被害人過錯不成立的認定缺乏事實依據，遠沒有達到判處死刑的證據應當具備的唯一性、排他性要求。

李鳳萍的辯護人還認為，李鳳萍殺人後碎尸的情節是惡劣的，侵害了一般國民樸素的法情感，但是在刑法上應當評價為“不可罰的事後行為”。故意殺人罪既遂的唯一標準是被害人的死亡，那就意味著當李鳳萍將被害人羅某健殺死後，故意殺人的行為就已經完成，碎尸唯一的目的是為了發泄情緒，而是為了銷毀證據，理論上除了構成故意殺人罪之外同時又構成故意毀壞屍體罪，本應按想象競合從一重罪處罰，只因行為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才不予另行追訴，但據此將事後不可罰的行為作為判處死刑的法定情節，有違法秩序價值的統一。

李鳳萍的辯護人表示，在被害人自身存在重大且明顯過錯的前提下，判處李鳳萍死刑、緩期二年執行是可行的。退一步講，如裁判者認為判處死刑立即執行偏重，單純判處死緩又偏輕的，仍可以考慮給予其限制減刑。請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不予核准死刑的裁定，發回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重新審理或必要時直接改判李鳳萍死緩。

## 盜竊被追趕撞樹骨折，男子起訴物主賠償被法院駁回：正當防衛

浙江溫州瑞安市法院審結一起由盜竊者提起的健康權糾紛案：原告阮某（化名）拿走他人電子秤後被物主張某（化名）追趕，阮某在逃跑過程中撞上路邊大樹導致骨折，雙方協商未果後阮某向張某訴賠。

3月17日，從瑞安法院獲悉，近日該院對上述案件作出一審判決，認定張某追趕阮某的行為屬於正當防衛，駁回阮某的全部訴訟請求。目前判決已生效。

2021年8月，阮某拿走了路邊一輛無人監管三輪摩托車上的電子秤，不料其盜竊行為被秤主人張

某發現。張某大聲喊停阮某，但阮某却騎上電動自行車帶着電子秤逃離現場，張某立即騎上三輪摩托車追趕。在追趕過程中，張某駕駛的三輪摩托車在阮某的左道加速右轉欲逼停阮某，由此導致同向行駛的阮某避讓不及撞上路邊大樹，造成阮某受傷及電動車毀損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發後張某立即報警，阮某被送往醫院治療，交警大隊出具了張某負事故全部責任的認定書。幾日後，公安機關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對阮某的盜竊行為給予拘

留七日的行政處罰。

經鑑定，阮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脛腓骨幹骨折等損傷，住院治療9天，支付醫藥費、護理費等各項損失共計21163元。雙方多次協商未果，2021年10月阮某將張某起訴至瑞安法院索賠。

庭審中，阮某稱電子秤的價值遠小于自己的損失，張某駕車不當導致事故發生，應承擔自己因事故導致的經濟損失。張某辯稱，他是在自身財產權利受不法侵害且來不及請求國家機關救助的情況下，迫不得已駕駛三輪摩托車追趕原告阮某，該行為應當屬於正當防衛，不承擔賠償責任。

法院審理認為，原告阮某盜取

物品後駕車逃離，被告張某發現自己的電子秤被盜後驅車追趕，被告超過原告的行駛速度并逼停原告是為制止不法侵害，其本身不具有道路交通安全意義上的過錯。原告對被告合法財產的不法侵害正在進行，被告追趕行為應當認定為正當防衛。對於正當防衛人，不能苛以過高的注意義務。如果既要被告與原告駕駛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又使被告能夠實施正當防衛、制止不法侵害行為并追回自己的財產，二者顯然矛盾。因此，即便原告受到人身損害，但根據本案的實際情況，被告的防衛行為沒有超過必要的限度，不應對原告的損害後果承擔民事責任。故法院判

決駁回原告阮某的全部訴訟請求。判決後，雙方均未上訴，目前該案已生效。

審理此案的法官向澎湃新聞表示，正當防衛一直是社會關注焦點。本案中，原告盜竊的不法行為正在進行，被告採取的防衛措施沒有超過必要的限度，現原告要求正當防衛人承擔賠償責任，違背了社會傳統的是非認知和公正理念，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請，旨在矯正“誰傷誰有理”的錯誤傾向。凡事皆有度，公民要堅持權利與義務相統一的原則，不能濫用法律賦予的正當防衛權利，若超出必要限度而造成不應有的損害，仍需承擔法律責任。